

证券代码：000919

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27日9:15-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
的时间为：2025年6月27日9:15—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胜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4 人，代表股份 304,913,5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8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59,453,3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9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0 人，代表股份 45,460,2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3 人，代表股份 45,523,2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0 人，代表股份 45,460,2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8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610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211%；反对 10,1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39%；弃权 1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20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680%；反对 10,1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971%；弃权 1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586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30%；反对 10,2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58%；弃权 12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195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142%；反对 10,2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101%；弃权 125,5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7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4,583,68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22%; 反对 10,198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47%; 弃权 131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193,3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085%; 反对 10,198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029%; 弃权 131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6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4、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4,746,38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55%; 反对 10,135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40%; 弃权 31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356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659%；反对 10,1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640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聘请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811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868%；反对 10,0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02%；弃权 10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20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085%；反对 10,0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708%；弃权 10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808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861%；反对 10,00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10%；弃权 10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18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034%；反对 10,00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758%；弃权 10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792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808%；反对 10,00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07%；弃权 1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02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683%；反对 10,00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743%；弃权 1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25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数为 259,390,38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04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720%；反对 7,69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072%；弃权 2,4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04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720%；反对 7,69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072%；弃权 2,4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2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774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49%；反对 10,0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57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500

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384,6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287%; 反对 10,018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077%; 弃权 120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6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4,776,58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55%; 反对 7,708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80%; 弃权 2,428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386,2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22%; 反对 7,708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325%; 弃权 2,428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53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1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788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95%；反对 9,9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94%；弃权 1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398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593%；反对 9,9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985%；弃权 1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远扬、李永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6月28日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7日